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55號皇廷廣場2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審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張定賢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黃之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梁民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李月妹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A)「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第(i)段所述的批准亦授權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以及進行轉換或兌換的權力；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所述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額(但不包括(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行使或批授任何購股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發行或批授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可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c)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a)「有關期間」乃指自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有關授權時。

(bb)「**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類似工具(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引致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有關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及規例以及一切就此適用的法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回購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內上市之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回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b) 依照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c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有關授權時。」

(C) 「**動議**待上文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通過後，加入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可回購之股份總數，藉以擴大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特別決議案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動議**：

(i)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附錄三)；

(ii)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且其副本已呈交大會並加註「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替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立即生效；及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註冊辦事處提供者或公司秘書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對實施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使之生效所必須、適當或合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將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提交相關機關批准、認可及／或登記(如適用))，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書(包括對其加蓋本公司印章)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浩龍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 (1) 隨函附奉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以代表其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得遲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撤銷。
-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逾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上述其中一名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符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作登記。
- (6)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發行及回購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本公司退任董事之資料及建議修訂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7) 截至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丁敏兒先生(主席)、丁雄尔先生(行政總裁)、丁建兒先生及張定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志鵬先生、黃之強先生、梁民傑先生及李月妹女士。